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-業務流程費用表

2021.01 修訂

1. 建議:舉辦者加入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,參賽者加入個人會員,(謝絕過去曾發生比賽糾紛者)即符合申辦資格。申辦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公平公正,促進撞球發展。
2. 經本會許可後,指導單位可掛本會名稱。
3. 舉辦單位至少於比賽 45 天前通知本會,排定比賽日期,請注意文宣效益期(正式錦標賽須於前一年度申請)。
4. 報備內容:賽會名稱、宗旨、主辦、協辦、承辦、指導、贊助單位、日期、地點、參賽資格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競賽方法、規格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費其他參賽費用、獎勵辦法、附則、注意事項。
5. 自行印製海報者,印刷前送交本會核對,須於比賽三十天前摺好送交本會,早日文宣達到推廣效益。
6. 印製、寄發、海報、入會及其他收費標準:
 - A. 代為郵寄海報價格:
 - a. 使用硬紙筒(最寬 52 cm)紙筒 20+印刷品郵資。海報上另填寫字,以一般信件處理。
 - b. 使用貼紙 A3、A4、B4 分印刷品和一般信件郵資。海報上另填寫字,以一般信件處理。
 - c. A3 海報設計+印刷費:500 張約 3000 元(依印刷廠報價,由委託人校稿內容,其他尺寸另議)。
 - B. 本會入會及其他收費標準:
 1. 個人、團體會員入會費:2000 元常年會費 2000 元,2. 獎狀 NT\$:200 元/張,3. 賽程表 NT\$:100 元/張
 4. 總會標誌 NT\$:100 元/枚,5. 總會會旗 NT\$:500 元/面
 6. 教練、裁判(含補發)結業證書 NT\$:300 元/張。
 7. 在職證明 NT\$:100 元/張、8. 補發:獎狀、證件 NT\$:200 元/張。
 9. 排球紙 NT\$:300 元/6 張,售國外 US10 元,排球器 NT\$500 元/個,售國外 US17 元
 10. DVD 拷貝 NT100 元/張(本會版權所有、嚴禁私下拷貝)
 11. 本會行政人員代辦比賽費用:
80 公里,每日贊助費用 NT\$:2000 元。80 公里以上,每日贊助費用 NT\$:3000 元(特殊狀況另議)。
 12. 裁判出國和來台:機票自理、供食宿每日工作費 US100 來回算半價 US50
 13. 來台交流:台日韓住宿自理、學生提供便當、獎勵由總會提供我選手、卡達依卡達要求 A 級每日 US100
 14. 108 年 1 月 1 日起敬邀樂捐贊助費:1. 協助連絡國際單位向主辦單位報名免費,申請出國補助和申請國光獎章金,以金額 10%,最低 2000 元。2. 訂機票 3. 訂飯店 4. 請假 5. 更換機票,另議。
 15. 教練,裁判講習會報名費 A 級 6 天 5000 元, B 級 4 天 4000 元, C 級 3 天 3000 元,增能 1000 元/日。
 - C. 保險 300 萬/15 萬(1 日 90 元、2 日 99 元、3 日 108 元、5 日 172 元)、200 萬 15 萬(3 日 21 元)
7. 由本會掛名指導單位,舉辦單位應將比賽總獎金預留 3%至 5%繳交總會,作為撞球總會推展經費。
8. 舉辦單位應禁止服裝不整者參賽(穿拖鞋、短褲、汗衫等視為服裝不整)。
9. 舉辦單位應準時開賽,若舉辦單位逾時 30 分鐘以上或任意停辦比賽時,所有參賽者可要求主辦單位全數退還報名費,該比賽則為免報名費之比賽,且舉辦單位不可以有任何理由停辦或終止比賽。
10. 舉辦單位任意停辦比賽,須繳交罰款(比賽總獎金 5%)予本會,並發放相當於報名費全額之車馬補助費予至現場之選手。
11. 舉辦單位應邀請監察人至比賽現場監督比賽,並將監察人註明於海報上(監察人應為各縣市主任委員,或經本會認可之公正人士)。
12. 舉辦單位應標明球抬每分鐘價格,比賽使用球抬數目,明確賽會賽制。
13. 舉辦單位應確實檢查所有參賽者之會員身分,禁止選手越級參加比賽。
14. 舉辦單位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,將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5. 比賽結束後,舉辦單位需製作協會賽後統計表於三日內繳交本會存檔。
16. 有意在台承辦國際邀請賽者:邀請賽、國際比賽,請洽本會個案處理。
17. 地方性比賽本會登記為主,請主辦者向各地方委員會及權責單位申請辦理。
本球場願完全遵守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所定之舉辦比賽須知,若有違反任何規定,願接受罰款及相關罰責。
18.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聯絡地址: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24 巷 1 弄 29 號。<http://www.cuesports.org.tw>
電話 (02) 2728-1993 E-mail: bact.tw@msa.hinet.net